编号: 临 2017-015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且未上传相关独立董事对该文件的签字盖章页。现更正、补充如下:

一、更正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内容更正前: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87.06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828.71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16,458.3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3,672.12万元。2016年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更正后: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87.06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828.71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16,458.3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3,672.12万元。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4,071,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 16,022,148.8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补充相关独立董事对该文件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内容外,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的质量。本次更正不会对披露内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